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BK2026-CS-0716

陇县乐居苑等2个保障房小区消防三年攻坚行动整改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胜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
（二）供应商须知 - 13 -
一、总　则 - 13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4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5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
五、评审与磋商 - 18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29 -

1.评审方法 - 29 -
2.评审标准 - 29 -
3.评审程序 - 32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9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陇县乐居苑等2个保障房小区消防三年攻坚行动整改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乐居苑等2个保障房小区消防三年攻坚行动整改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aoj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BK2026-CS-0716

项目名称：陇县乐居苑等2个保障房小区消防三年攻坚行动整改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77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 乐居苑消防整改工程 ）

合同包预算金额：183917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18603.8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B05100000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乐居苑消防整改工程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1839170.00	1118603.8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合同包2（ 乐居苑消防防火门整改工程 ）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499.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1357.9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B05100000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乐居苑消防防火门整改工程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650499.00	581357.9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合同包 3（乐居苑消防整改电梯智能控制及小区监控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6252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1605.0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B05100000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乐居苑消防整改电梯智能控制及小区监控工程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362524.00	251605.0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合同包 4（上水新城消防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62510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3231.4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B05100000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上水新城消防改造工程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625107.00	533231.4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乐居苑消防整改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乐居苑消防防火门整改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3(乐居苑消防整改电梯智能控制及小区监控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4(上水新城消防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乐居苑消防整改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合同包 2(乐居苑消防防火门整改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合同包 3(乐居苑消防整改电梯智能控制及小区监控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合同包 4(上水新城消防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获取（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3.文件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简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ggzy.baoji.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磋商文件）（*.SXSZF）；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6.逾期未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系统将拒绝接收；

7.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陇县南道巷58-1号

联系方式：0917-4605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胜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七号院 9 号楼

联系方式：0917-36768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巨丹

电 话：0917-36768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陇县乐居苑等 2 个保障房小区消防三年攻坚行动整改工程 项目编号：SBK2026-CS-07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47.73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1	采购人：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宝鸡市陇县南道巷 58-1 号 电　话：0917-4605896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胜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七号院 9 号楼 联系人：巨丹　电话：0917-3676866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1	磋商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包括：工程施工、工程验收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14.1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 **合同包 1（乐居苑消防整改工程）：**人民币贰万元整（人民币￥20000.00 元）。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合同包 2(乐居苑消防防火门整改工程):人民币壹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元）。 **合同包 3（居苑消防整改电梯智能控制及小区监控工程）**：人民币伍仟元整（人民币¥ 5000.00元）。 **合同包 4（上水新城消防改造工程）**：人民币捌仟元整（人民币¥ 8000.00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财务分配的虚拟子账号（供应商于交易系统自行查看）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交易平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磋商截止时间前1小时均可签到，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报价），后续在响应文件解密阶段，须于30分钟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后续在评审过程中，需使用CA锁进行远程二次报价，请在下载磋商文件处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交易系统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11日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21.1	磋商小组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
23.2.2	（12）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 （13）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14）支持本国产品：不适用
28.1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定额陆仟壹佰元整（¥ 6100.00元）收取，由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向采购代理机

条款号	内容说明
	构支付。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胜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 账　　号：806021401421011234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因系统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工程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

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工程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12.2 供应商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详细列出所报各项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工程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12.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工程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清单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代理机构进行核验，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16.2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 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6.8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使用交易系统指定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加密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7.2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等内容。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服务费

2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

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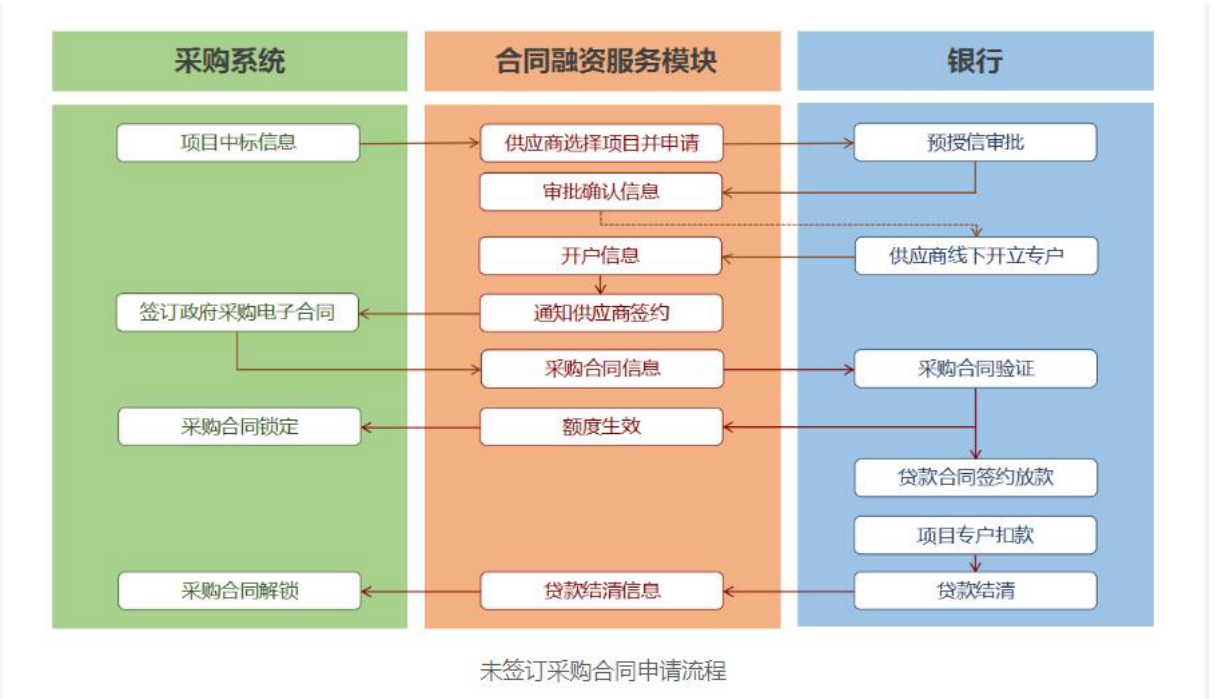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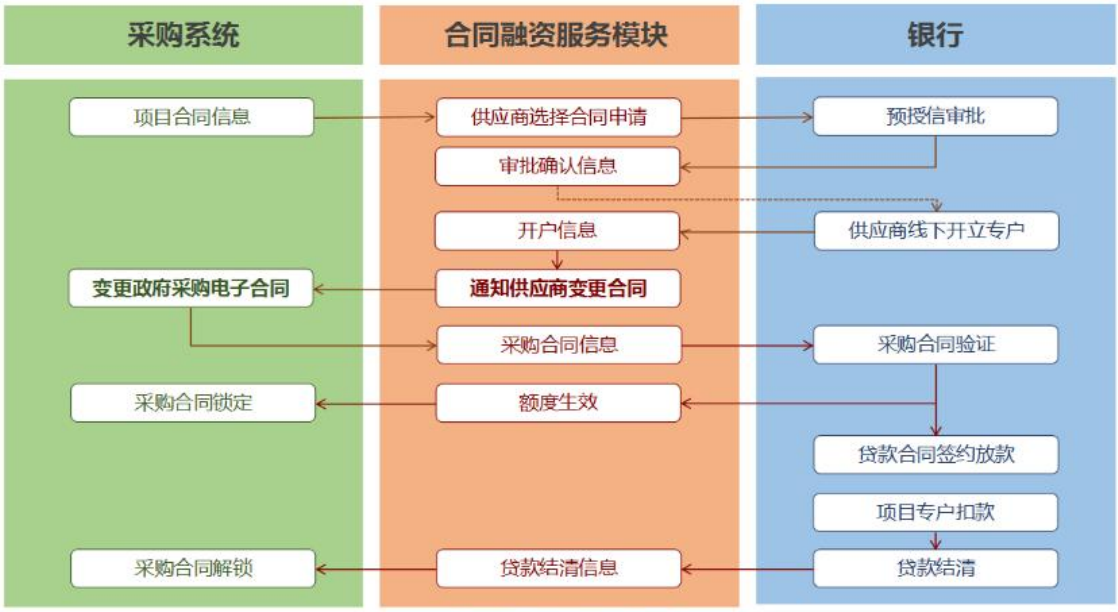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 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员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闵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　10分；

技术部分分值：　60分；

报价部分分值：　3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工程为 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供应商提供工程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合同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合同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2）（3）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5）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2）（3）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6）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 + B + 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乐居苑消防整改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合同包 2(乐居苑消防防火门整改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合同包 3(乐居苑消防整改电梯智能控制及小区监控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合同包 4(上水新城消防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工期、质量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形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2.3.3(1)（2）（3）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评审	施工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含：①施工目标、②施工准备、③施工方案、④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管理机构	8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③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④劳动力安排计划。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6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8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文明生产教育。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各项要求有

			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进度计划	6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验收方案	6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其他管理措施	8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其他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成品保护措施； ②季节性施工措施； ③消防保卫措施； ④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合理化建议	6	**一、评审内容：**降低项目造价、缩短施工周期的合理化建议：①降低项目造价合理化建议；②缩短施工周期的合理化建议；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三、**评审标准：**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

			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剩余审计价款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

2、付款前成交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2、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承包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要求。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要求;

3、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验收

1、完工验收

（1）承包人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2）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2、验收依据:

(1)经济合同;

(2)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一、其他

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2、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3、补充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同GF-2017-0201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成交通知书；（4）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权：_____/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

6、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地点分散，水源、电源、电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不同来源在磋商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的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磋商报价总价作为合同价，结算总价需以财政评审为准且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总预算。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其中包含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此款项要求承包人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参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的内容）。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计划领取使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按暂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质量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场。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 合同中没有适用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 2025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可根据相关计价规则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价与上限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优惠，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1 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 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51.2 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1.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5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51.5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设备安装等除地基主体、防水外全部工程统一约定保修期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如有）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无采暖系统本条直接删除;

5. 保修期统一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 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工程所在地区域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承诺书由尺寸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陇县乐居苑等 2 个保障房小区消防三年攻坚行动整改工程，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合同包分别为合同包 1 乐居苑消防整改工程、合同包 2 乐居苑消防防火门整改工程、合同包 3 乐居苑消防整改电梯智能控制及小区监控工程、合同包 4 上水新城消防改造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为乐居苑消防整改工程、乐居苑消防防火门整改工程、乐居苑消防整改电梯智能控制及小区监控工程、上水新城消防改造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乐居苑小区、上水新城小区。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1. 施工图纸。

2. 图纸答疑。

3.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版）及其配套的有关省市文件。

四、施工要求

1. 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5.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6.工程实行包工包料，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7.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8.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9.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10.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所有提供的材料均需使用环保产品，对小区内住户的健康无危害，由采购人现场代表对所进场材料予以验收并签字确认。

11.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12.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

13.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使用国家名优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合格证书，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15.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商务要求（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1.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最终磋商报价总价作为合同价，结算总价需以财政评

审为准且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2.款项结算:（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剩余审计价款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

六、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BK2026-CS-0716

陇县乐居苑等2个保障房小区消防三年攻坚行动整改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胜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1）；

2.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9）。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胜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陕西胜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胜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胜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合同包 1(乐居苑消防整改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合同包 2(乐居苑消防防火门整改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合同包 3(乐居苑消防整改电梯智能控制及小区监控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合同包 4(上水新城消防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BK2026-CS-0716

陇县乐居苑等2个保障房小区消防三年攻坚行动整改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胜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电　　话: ----------传　　真: ----------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在此处需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胜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采购人名称）（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